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掌趣科技在公司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中信证券自从 2012 年 5 月开始承担掌趣科技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樊丽莉

甘 亮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20日